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特定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美澳乳業」	指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集團」	指	澳優集團包括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澳優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我們奶粉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北京澳美星辰」	指	北京澳美星辰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澳美星辰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年第6號)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Confidence集團」	指	Confidence集團包括兩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Confidence International, Inc.及Confidence USA Inc.，彼等均受共同控制及管理。Confidence集團為我們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崔女士及遠東財富
「核心商標」	指	由我們註冊並應用在我們的產品包裝及宣傳材料上的商標，具體而言，包括印有我們專利品牌「紐曼思」及「Nemans」的商標，其應用於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包裝和宣傳材料上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SARS-CoV-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編纂]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帝斯曼集團」	指	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該集團的控股公司DSM-Firmenich AG為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藥品、嬰幼兒營養及膳食補充(例如維生素、類胡蘿蔔素，奧米加-3及6血脂和保健營養品成分等)提供解決方案，市場覆蓋中國、北美、印度及巴西等60多個國家。於往績期間，帝斯曼集團為我們藻油DHA產品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海帝斯曼」	指	上海帝斯曼包括在中國成立的兩間公司，彼等為帝斯曼維生素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帝斯曼維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兩者與帝斯曼集團同屬一集團公司。於往績期間，上海帝斯曼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Lanfair Network Limited及West Africa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內容有關中國的母嬰營養品行業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紐曼思」	指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瀚達管理」

指 瀚達管理顧問(中國)有限公司(前稱Paclight Associates Incorpora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達營養」

指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屬已撤銷部門，而相關職能及權力改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執行
「王先生」	指 王平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配偶
「崔女士」	指 崔娟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西蘭DHA產品」	指	我們於新西蘭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新西蘭加工公司」	指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新西蘭DHA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加工公司，其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及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食品及飲品加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曼思香港」	指	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tglobe Trading Limited、Yantai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umans Sales」	指	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前稱Kolari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科達」	指 科達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科達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DHA產品」	指 我們於中國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	指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期間是我們的益生菌產品的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與另一家於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併
「地區分銷商」	指 我們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我們營養品的分銷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健國際」	指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康營」	指	上海康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新西蘭DHA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易彩」	指	上海易彩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易彩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伊寸鑫」	指	上海伊寸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伊寸鑫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地區分銷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編纂]擔任獨家保薦人兼[編纂]，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稅務顧問」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往績期間」	指	包括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財政期間
「A類地區分銷商」	指	我們預期具有相對較高銷售能力的地區分銷商，而且獲授權可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但僅限於其指定分銷地區
「B類地區分銷商」	指	我們預期具有適度銷售能力的地區分銷商，而且獲授權僅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
「C類地區分銷商」	指	獲授權在中國所有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的地區分銷商，惟指定屬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DHA產品」	指	我們於美國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本公司在美國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

- 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